



强化检测资质管理 提升检测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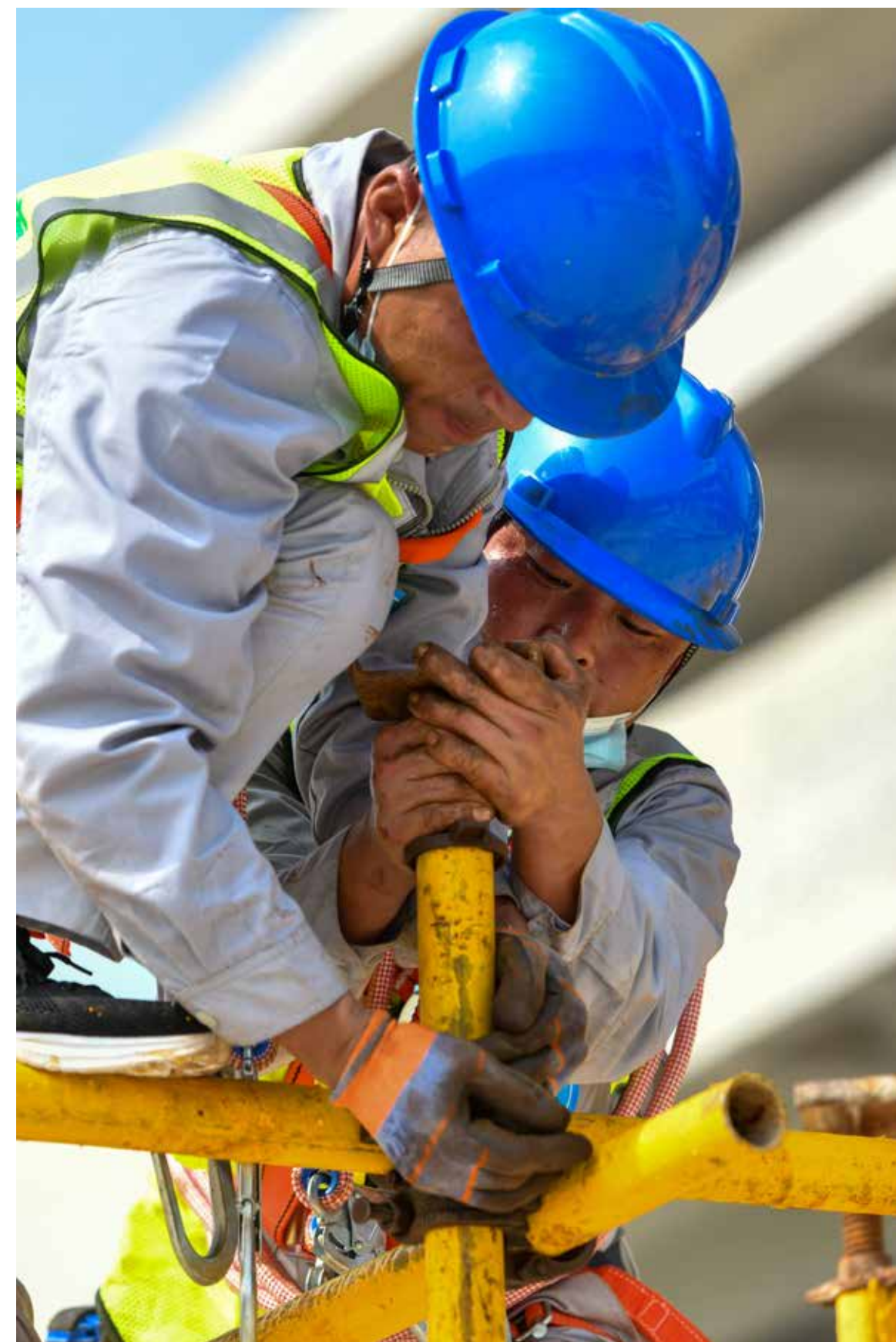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提升检测技术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资质标准》进行了解读。

《资质标准》修订背景是什么？

202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管理办法》，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资质标准》是《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原资质标准于2005年颁布，设定的检测资质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4项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在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准入、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的逐步完备，人民群众对建筑品质要求的逐步提升，工程建设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性能、新型材料等内容的强制检测项目日益丰富。同时，检测行业低价恶性竞争、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参差不齐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低等问题日渐凸显，原资质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新修订出台的《资质标准》，从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评审、提高技术人员要求、加强设备场所考核、提高检测数字化应用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管理，提高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调整检测资质分类



强化检测参数评审



提高技术人员要求



加强设备场所考核



提高检测数字化应用

《资质标准》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第一，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考核。一是将检测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项资质，其中专项资质分为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9个专项资质，更好地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际需要。二是将专项资质检测内容细化至检测参数，规定申请专项资质的单位要取得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要取得9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强调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所涉及检测项目的基本检测技术能力，强化检测技术能力考核，避免检测机构因检测技术能力不足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

第二，突出信誉资历考评，提高主要人员要求。一是明确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应具有15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申请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6项专项资质的单位应当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保证检测机构具备基本从业经验。二是要求申请资质的单位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控信誉不佳或屡出问题的劣质单位进入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三是提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人员数量、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年龄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检测机构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工程质量检测水平。



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考核



突出信誉资历考评，提高主要人员要求



强调信息化管理要求，保障检测真实有效

第三，强调信息化管理要求，保障检测真实有效。一是规定申请综合资质的单位应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工程质量检测真实有效。二是规定申请专项资质的单位应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转型升级。

新旧资质标准过渡有何要求？

一是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按照新标准提出申请。对于新标准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许可决定的资质申请事项，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标准要求继续申请，或者按照新标准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颁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按照新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办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

二是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三是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

按照原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颁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

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须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截止期限为



2024年7月31日



如何做好《资质标准》的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倪虹部长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是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建筑工程品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各地要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建设质量强国决策部署上来，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 executor、行动派、实干家，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深刻认识《资质标准》的出台对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各项工作贯彻好、落实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质衔接过渡，确保检测市场平稳有序。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质就位具体实施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资质管理，加强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保证《资质标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做好宣贯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资质标准》解读，加强宣贯培训，认真学习《资质标准》精神，强化社会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来源：《中国建设报》2023.04.21）